

#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鄂宜监减字第0103号

罪犯谭志，男，1997年2月15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农民，现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湖北省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鄂2801刑初236号刑事判决：认定谭志犯强奸罪、聚众淫乱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宣判后，谭志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鄂28刑终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29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谭志现从事伙房劳动，自2023年12月25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2022年12月、2023年11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2024年5月，物质奖励1个：2023年6月。罪犯谭志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系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同时，该犯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二个，可酌情增加减刑幅度。

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罪犯减刑裁定书、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谭志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4月27日